#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論文卷二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假必依眞事立者亦不應理。

上來已破外道眞事。次破小乘伏難眞事。破前外道勝論爲首。餘亦從之。今小乘等。自辨眞事准前立三法。故今破也。或是外道佛法共許眞事假亦不依。文有三。一總非。二別顯。三結依。此總非也。

眞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

下別顯有三。初顯不依眞。唯依共相轉。卽此眞事。非謂心外實體名眞但心所取法自體相言說不

及假智緣不著說之爲眞。此唯現量知性離言說及智分別此出眞體非智詮及。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如色法等礙爲自性。火以煖爲性。水以濕爲性。但可證知言說不及。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發言語等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非彼自相若緣著自相者。如緣張人。卽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緣及張人之自相故。應立量云。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著張人自相故。如所緣形量等。此就他宗而爲此量。非謂共許。

張人身以衆多法爲自性。緣彼之時。但得衆法所成之人。非一一法皆能別知。一一法皆能別知是證量故。言共相者。如言色時。遮餘非色。一切色法皆在所言。乃至言靑遮非靑。一切靑皆在所言貫通諸法。不唯在一事體中。故名共相。說爲假也。遮得自相名得共相。若所變中有共相法是可得者卽得自體。應一切法可說可緣。故共相法亦說緣不及。然非是執。不堅取故。如五蘊中以五蘊事爲自相。空無我等理爲共相。分蘊成處色成。於十處名自相。蘊名共相。一色蘊該十故。於一處中靑黃

等類別。類名自相處名共相。於一靑等類中有多事體菓靑非華等以類爲共相。事名爲自相。一事中有多極微以事爲共相以極微爲自相。如是展轉至不可說爲自相可說極微等爲共相。故以理推無自相體。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可說爲共相以理而論共旣非共自亦非自爲互遮故但各別說。說空無我等是共相者從假智說此但有能緣行解都無所緣眞實共體。入眞觀時則一一法皆別了知非作共解言說。若著自相者說火之時。火應燒口。火以燒物爲自相故緣亦如是。緣火之

時火應燒心今不燒心及不燒口明緣及說俱得其相若爾喚火何不得水不得火之自相故如喚於水此理不然無始串習共呼召故今緣於青作青解者此比量知不稱前法如眼識緣色稱自相故不作色解後起意識緣色共相不著色故遂作青解遮餘非青之物遂作青解非謂青解即稱青事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此謂假智唯緣共相而得起故法之自相離分別故言說亦爾不稱本法亦但只於共相處轉如說青蓮華等有所遮故

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假智及詮但唯得共。不得自相。若說共相唯有觀心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若法自相唯現量得。共相亦通比量所得。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此之自相證量所知。非言說等境。故下文第二顯假詮智有勝功能。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

方便者所以義。因義。安立施設義。善功義。非離假智及言說外有別所以。便施設自相說為假智詮之所依。假智及詮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

說爲假故以爲疎緣親不得自性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作青等解卽非自性故知自性非假所依然緣自性色及詮故作青等解故說自相爲假所依

然假智詮必依聲起

下第三文總申假說不依眞事謂此假智及詮必定依聲而起如聞某甲卽便緣之或起言說故必依聲如作色解及說色言由聞他聲說之爲色方能了故詮謂名等有詮辨故聲謂承業雖不相離各據一勝若爾嬰兒等應無比智及生無色比智

應無不聞他聲起假智故此理不然如鼠聞猫聲及或見鵄等卽便急走豈彼生已能起證智耶此鼠前生曾爲猫鵄之所食噉今旣見已有比智生定知如前還被彼殺卽便急走生無色亦爾無始及下界曾熏習故曾聞說有無色界定修生彼故不爾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除無色界故知諸智皆緣共生假智及詮詮謂名等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

如香味觸根合得自相豈能以聲得彼自體聲旣不及自相之處故定知此假智及詮皆不及彼自

相而轉猶如於聲。

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眞事。說爲能詮之名。所詮之法俱非自相。聲是耳所得。無所詮表。故今此能詮是名句等意識所緣緣之起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共相無別體是假法。故問曰。若不著自相橫爲分別何非是執。卽善心等中應有法執。如法執不善心亦不稱境。故今答曰。法執之心。非但不稱本質亦不稱影像。親所緣緣共相之法依他性者。故名爲執。或堅著此親相分。故說之爲執。此善心等緣共相時。雖不稱自

相本質而稱於影像所變亦不橫計堅著與法執不同以彼影像依他性故或比量等心緣親相分亦不相稱若相稱者應名得體由此但非堅著此境故不名執若爾色等五境有別能緣故有緣自相眼等五根及種子亦爾不識境故心心所法此是誰緣若言他心智能緣此應非證量是散心故如餘散心此理不然護法釋云一切凡聖自證分等爲證量故安惠云謂卽諸佛他心智緣是通果故如通是證量修慧所攝二十唯識伽他中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

此證量者皆不起言說及有分別智以證自相故。
如五識境餘二乘凡夫所得他心智不稱他心法
體自相橫緣共相故妄執意識故。故知假說不依
眞事。此總結之。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
此總結也。定知不依自相說。假依似事說。
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
假必依眞。
此顯似事非眞實有。謂於自相之上。增益共相。依
他有法。謂一色相通諸色上。故名增益。此通三性

心及於此中遍計所執此相是無自相之上妄增爲有隨情說相非稱本境勿謂善心亦是有執不堅取故執心必違影像相故共相不違影像相故能詮之聲依共相轉不依自相故說假法不依眞起心變共相外必有體然與自相必須合緣如緣色時亦隨自相變爲一共遍諸色上故成所緣緣乃至緣我或空華等隨作青等解或依於蘊實法或別緣兎角等與有體法並合緣之故無非所緣緣失一切准知又解即共相別緣亦依他性然不稱實仍是有性成所緣緣今論所說假我法者但

隨妄情非謂別有眞論說於假也。

是故彼難不應正理。

總結前所明釋非道理。謂前所破。初就外宗設許眞事等爲難。後就小乘等共許眞事爲難。問曰。若爾世尊如何知共相法苦無常等。應不能緣二三諦等。答。如佛地論第六卷中廣有三解。如薩婆多五蘊是自相。苦無常等理是共相。因明乃有多重。並如別處廣敘。不能煩引。學者應知。

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眞實我法。說假似言。

下顯正教說我法因。依識所變見相分法。爲遣所

執隨情說假我法言。故非眞實有。

由此契經伽他中說。爲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即厚嚴經。我法無體。但有其名。此非安惠文也。文意易詳。故今不解。

上來雖有略廣二段。總是解頌上之三句。答頌前問訖。自下釋頌下之三句。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於中有二。初別解三句。後別解能變義。三句不同。即分爲二。此解初句也。所變相者。釋頌此言。此見

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所言唯者是決定義此見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體類定三非增減故或簡別義如前已說

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合解下二句謂初二識及第三識如理應知多異熟者謂此識體總有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即唯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從無始來謂名阿賴耶至無人執位此名執藏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謂名毗播迦此云異熟識毗者異

也。播迦熟義。至無所知障位。三相續執持位。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謂名阿陀那。此云執持。或名心等長短分限。不過三位。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不言後。以寬故。寬狹何事遮不說也。此中意說熏習位識。若說寬時。佛無熏習。說卽無用。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便爲不足。又但說因有虛妄位。不說於佛。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寬狹皆得。又爲五位。一異生位。二二乘有學位。三二乘無學位。四十地菩薩位。五如來位。異熟一名通前

四位。故言多異熟性。不說餘名。又十三位通十二故。又七地如樞要說。

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

謂第七識恆審思量。此說恆言。簡第六識。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恆。有間斷故。次審思言。復簡第八。第八雖恆非審思故。恆審思量。雙簡五識。彼非恆起非審思故。若言此識實內思量。何故此中不言內者。通無漏說。佛此亦緣外境相故。此恆等言。各有所簡。如樞要說。

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

下解第三句也。以前六識同了麤境。異七八故。合爲一名。問。此前六識亦緣細境。如佛六識等。何故但名麤。答。一多分故。二易知故。三諸有情共可悉故。四內外道皆許有故。五大小乘所極成故。六不共義故。七八二識不麤了故。此後二識亦通淨名非所熏故。又互顯故。以上如樞要說。

及言。顯六合爲一種。

謂前頌言及了別境識。解彼及字。及者合集義。以了境識六種不同。今合爲一。名爲了境。故言及也。

及字雖通相違及等。今顯合集。故解及言。

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然未解釋能變之義。故今應說。於中有三。初牒列數。次依標解。後總料簡。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初牒能變列其數也。束三能變合爲二種。卽以二義解能變也。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

次依標解爲二文也。此言因者。卽所由故。謂種子也。辨體生現爲現行生之所由也。此名唯望現果爲名。據理而言。應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今

望果說現行因故。變者是轉變義。在三能變初異熟中。顯所依止能持之識所有等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言習氣者。是現氣分熏習所成。故名習氣。自性親因名等流種。異性招感名異熟種。一切種子。二種攝盡。士用增上。於此二中假施設立。故不說之。謂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後自類種。同類現行。及異熟果故。

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

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義類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各自

種子所引八識各各自果名言種子是也等謂相似。流謂流類。卽此種子與果性同。相似名等。果是彼類名之爲流卽從等所流從因爲名故名等流。卽等之流依士釋也卽名言熏習種子是等流之習氣名等流習氣等流非因名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以第八識不能熏故唯說七生。七唯無記。六通三性。

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前等流因是因緣種。其所生果卽通八識種。此異熟因。增上緣種。卽是有分熏習種子。不以所生異

熟之果。顯其因性。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義顯所生。除第七識可通餘識及五蘊等無記之法。此體唯通善惡二性。果唯無記。前因因果皆通三性。第七識唯無記。非異熟因。勢力羸劣。不感果也。此非異熟有覆性故。第八不能熏。此中皆不說。明因能變。即是種子。轉變生果。果通種子及與現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瑜伽第五種子七義云。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舉因能熏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亦名為因。亦名能變。故二習氣。各舉能熏諸因緣體。辨體生果者。名因

能變。故轉變之義通現種也。種因變。唯在第八。現因變通餘七識。不說我見熏習種子。離此二外無別體故。於名言中別離出故。不能別招後果生故。言異熟者。如前已釋。異熟習氣。唯依士釋。果是異熟。因名習氣。故第八唯果變而非因種子。因變而非果。現七識亦因亦果能變。前六識中異熟無記心等。同第八識唯果能變。非能熏故。至下當知。問。既說現行爲因能變種子。何故非果能變。對誰名因。答。此中果變。謂有緣法能變現義。故種子非若體是果。而能轉變。種子亦是。今論但說有八識生

現種種相。故知但說現行果法名果能變。由以變現名能變。故種子但以轉變名變。三熏習等下自當說。

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即前二因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非因所生皆名爲果。不爾種子應名果變。自相生故。此果能變即自證分。能變現生見相分果。此言變者。與前不同。是有緣變。變現爲義。識中種子。果之所變。識所緣故。由前等流能變力故。八識三性因緣果生。由前異熟能變力故除第七識。餘之

七識無記果生。舉因顯果無記之法。體性羸劣。要等流異熟二因所生名果能變。餘則不爾。種種相者。顯相應等見相分法。五蘊非一。言種種也。若種子唯轉變名變。若第八識唯變現名變。若能熏七識得二變名。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之心。若在因位無漏之種唯第六七種及現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若佛果位八識現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以在果位不熏習故。其諸種子名因能變生自類種及現行故。三界具幾。如理應思。

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

後總料簡前因能變等流習氣。習氣者種子也。必有其果。未知生何如何生果。能起何果。卽有三義。

今顯所生通於八識。能爲因緣生八識也。體謂體性。相謂相狀。自證見相俱名爲識。

名等流果。果似因故。

顯是何果。釋等流義。爲因緣生。因緣之法必同性故。

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

立異熟名。

前因能變中。言異熟習氣。旣是種子。未知生何。如

何生果能起何果。今顯增上緣生。不親生故。所生眞異熟者。唯第八識增上緣生。性不同故。唯第八識是總果故。是果之主。餘果方生。主引生故。由强勝業引總果故。餘別弱業方能生果。據其勝業名引引引餘業生故。報亦名引。引餘果故。業勝名引。果無間故。說恆相續由恆相續及是引果立果熟名。餘法亦爾。

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

顯異熟因所生未盡。即明亦感前之六識。俱增上

緣此是別果故業名滿引。如作模滿。如塡綵。以此六識從第八識眞異熟起。名異熟生。以非是主。有間斷故。不名眞異熟。成圓果事。具足果事。名之爲滿。亦通因果。皆有滿義。業勝名滿。

卽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釋生何果。言異熟果。及釋異熟因。是善惡果無記。故別從總稱。二種俱名爲異熟果。卽由如前所說理故。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因位雜染。果無漏故。問。六識報者非眞異熟名異熟生者。善等三性法應名異熟生。並從眞實異熟起故。答曰不

然對法第五說若法是異熟從異熟起者名異熟生善等唯從彼起不是異熟故不名異熟生若爾即眞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應名異熟生合具二義故答曰可然如瑜伽六十三有心地廣說如彼今應義釋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遍者名爲異熟名異熟生若法異熟從異熟起有間不遍者名異熟生不名異熟若法非異熟有間不遍雖從異熟起不名異熟不名異熟生若法有漏依異熟者可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漏種子皆名異熟生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非有漏不同性故

若法有爲依異熟有。不名異熟。名異熟生。因中無漏並名異熟生、故五十七云。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由是佛果諸無漏法非異熟生、若法緣合與本性別。變異而熟。果始能生。名異熟生。即一切有爲皆異熟生。故具知根名異熟生、佛果無漏諸有爲法皆名異熟生。今五義中。取第一義。唯第八識不取於餘、

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爲異熟、非謂一切。

雖異熟果通七識有。今初能變唯眞異熟我所藏

故持染種故名眞異熟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持雜染種即顯善惡業果名識能變果識者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不能熏故我愛執藏顯初名也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易而熟或異類而熟或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前二無文解第三第四依士釋或持業釋異熟即果故然下十因得五果處彼自料簡故今不述如第八卷此中所言異熟生者一切色法非第八品亦異熟生

此但舉心心爲勝故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

其相云何。

初一三判本頌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於中有二。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如上說訖。下有二十二行頌半廣明識相。於中有三。初有十四行頌半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次有一頌正辨唯識廣前彼依識所變。下有七頌廣前上二句頌釋諸妨難。問。頌文何故如是次第。答曰。宗明唯識。若不了知能變識體。何以能解法皆識變。雖了能變及法唯識義。猶未盡理更須彰。故為三段。如是次第。復於能變十四半頌中。初有二行半頌。

解異熟識初能變相。次有三行頌明思量識第二能變。後有九頌釋了境識第三能變。依境行果判文准此。世俗諦中分判之故。又三釋云。論有三分。上一頌半略標離心無別我法。辨識相訖。次有二十三行頌半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此中有三。初有十五頌半廣解唯識。若相若性等。廣顯下四句。次有七頌釋諸妨難。廣顯上二句。後有一頌明唯識性。初一頌半所明是所執無依他有。今明圓成性。此廣之中然初二段宗明依他世俗諦理。後之一段宗明圓成勝義諦理。就初十五頌半。

廣明唯識中有二。先以十四頌半。辨三能變。次有一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辨三能變中。初二頌半解初能變。初中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舉頌正答。此卽初也。准下長行釋。卽分爲二。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第二總爲分別八識一異等義。

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

三師俱云。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本頌。以十門

解釋。一自相謂初阿賴耶識。二果相謂異熟。三因相謂一切種。四所緣謂執受處。五行相謂了。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束五受門相應中攝。俱心所故。六相應謂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七五受。謂相應唯捨受。一相應言通二處也。八三性謂是無覆無記。九因果譬喻謂恆轉如暴流。十伏斷位次。謂阿羅漢位捨。括觸等亦如是者。俱時心所例同於王。非是分別第八識也。

△長行有二。初八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十理五經

證此識有。八段十義者。初之三相合爲一門。所緣行相合一門明義相順故。餘門各別。七門正解十義。一門別解觸等於初八段等中。文復有二。初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心所。後以有漏無漏二位總明本識心王心所。其前八段若解本識唯七門也。至下當知。頌致初字。卽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或別釋頌文。復分爲三。初別釋頌文。次釋識異名。後以十門對無漏辨。至下當悉。分爲二者。於理爲勝。

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敎名阿賴耶。

第一合解頌上二句。卽是自相因相果相。於中有二。初略解三。後廣分別。就略解中有二。初三相後總結之。解三相中。先解自相。次解果相。後解因相。初中有三。一顯藏義。二卽頌名。三釋妨難。此卽初也。此識總於大小乘敎名阿賴耶。下第三卷大小乘經自有誣故。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

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此釋藏義通合三種。攝論第二云。謂與染法互爲緣故。爲染末那所緣義故。此卽略標。

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

能持染種。種名所藏。此識是能藏。是雜染法所熏
所依。染法名能藏。此識爲所藏。攝論第一等云。非
如大等藏最勝等中。卽能所藏。彼論又言爲染第
七等之所執藏。以爲內我名執藏義。卽此論云。謂
與雜染互爲緣故。解能所藏。諸有漏法皆名雜染
非唯染法。梵云僧吉疑爍。此名雜染。若不言僧卽
唯染也。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解執藏義。唯煩惱障
義。非所知障義。不爾無學應有此名。此不別執爲
其我所。及與他我名自內我。此卽正解阿賴耶義
阿賴耶者。此翻爲藏。藏具三義。如論已說。義雖具

三。正取唯以執藏為名。不爾。二乘八地菩薩應有此名。三名闕一。即不得名。若爾七地已前。二乘有學人無漏心。我受不執。應捨此名。至下當辨。

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

此即頌名。故今結言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自相者。自體相也。但言藏識。即持業釋。藏即識故。問。言與雜染互為緣者。說為能藏。即是因義。言為所藏。即是果義。因果之外。豈更無別自體相耶。

攝持因果為自相故。

自體是總。因果是別。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

故攝是包含義。包二爲一故。持是依持義。以總爲別所依持故。別爲總所包。總爲別所依。故名攝持。又離二無總。攝二爲體。二是總義。總是義之體。體與義爲依。名之爲持。攝二義爲體名攝。問。若爾自相應是假有。答。此亦不然。若有條然因果兩相合之爲自相。自相可成假。既離自相無別因果相。因果相卽自體之上別義說之。故非假也。問。前言第八有三位名。何故於三能變之中。乃舉異熟果相之號。於別釋中。遂致染分藏識之名。

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

此釋妨難。三能變中舉異熟者。如前已解。今由二義說阿賴耶。由此自相雖有三位。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自從無始乃至七地二乘有學最初捨故。又以是名我執所執過失重故雖染分名亦通異熟。異熟之名。望此仍輕。以此藏名通二種義過失之重。故今偏說。

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

自下解果相。即頌言異熟也。於中有四。一顯異熟義。二簡他宗。三即頌名。四釋妨難。此即初也。謂此識是能引諸界諸趣諸生總善惡業之異熟果說

名異熟。此意說是總業之果。明是總報。故名異熟。

簡別報果。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

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

此簡他宗。顯離本識。無別眞異熟。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等者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眞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卽破薩婆多命根眾同分是眞異熟。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大眾部別有根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有分識等。爲勝異熟果不可得也。返顯不離本識。恆時相續勝異

熟果可得之義。恆時之言。已顯相續相續之言。更何所顯。恆時簡間斷相續簡常故無失也。勝異熟者。顯眞異熟。異熟生法非眞異熟故。破命根同分如前卷末解。然有量云。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眞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身。今此亦簡謂眞異熟。彼非眞異熟。不極成故。破離第八有窮生死蘊等亦不成者。如下第三卷中廣解。成第八識能執持身者。如下十證。攝論第三末等。皆當解釋。
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

此卽頌名。結上頌中異熟果相問。阿賴耶阿他那名亦是果相。獨言異熟有何意耶。

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此釋妨難。此識果相雖多位者。如前二位或復五位故言多位。言多種者。卽五果中有義具四果。除離繫果。此可具有。謂前望後爲等流果。同時心所望此心王名士用果。種子生時亦名士用。故論下言。如俱有因。得士用故。亦名增上果。異熟果可知。有義具三。除士用果。五蘊假者。所得名士夫果。由此本識具三四果。故言多種。此識果相雖多位多

種以異熟之名一寬二不共故偏說之三位通二位五位通四位故說言寬有餘三果可通餘法唯異熟果不通餘法故言不共此諍眞異熟故偏說之此明有漏第八心品除相分外取餘三分并自種子爲果相體餘相分及餘種非眞業果以不恆相續故或此唯說現爲果相種相隱故據實而言現種俱通果因二相然種果狹唯業果故因相亦通一切種子然今此文三相皆唯取現行識

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

此第三解因相頌言一切種也以現行識執持諸

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釋因相義。此第八識所執諸法。諸法之因。今說亦是此識因相卽種子識。今望能持。且說於現。三相皆唯現行之識。所望義別。寬無寬狹。寬通現種。故下論文一切種相應更分別卽通一切三性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爲種等依持之因。種子卽是諸法因緣。皆因相也。問。何故果相唯異熟法因相通耶。答。餘法非異熟。故餘非果相。諸法皆爲因因無別名。故現種皆因相。此卽通出因相之體。由此三相寬狹有別。自相因相通一切法。果唯異熟。約

互爲緣果相亦通三相一種如樞要說。
離此。餘法能徧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
此簡他宗。破經部譬喩師等。如五十一說。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於有色無色界生時。互能持種故。及假類能持等。如下十證自當廣破。今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子。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返顯第八能執持義。然執持義。下執受中自當廣說。
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
卽上頌名。問曰。因相。六因十因皆是因相。此中何

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

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下釋妨難。因相多種者謂爲同類因。前後自生故。亦爲俱有因。卽是種子故。如下自說。現行雖望種非種望之。是如四小相望本法等。又亦爲相應因。望心所法故。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是不共故。於十因中。隨義可解。故論說言。因相雖多。持種不共。又不須於六因十因爲論。但通說因相。謂依持因生起因等。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餘法不能有此功力。非是共故。是故偏說。下第三結。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謂此識體變爲見相二分相狀。又亦爲清淨種依。或爲等流果等。或爲同類因等。體上所有義相非一。故言雖多。以自證分但有三義。略說三相。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三論文卷二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

下第二廣上三相。於中有三。初發問。次廣釋。後總結之。此即初也。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為種。仍未盡理。分別種相。故今應說。先發論端。

△下廣釋。初出體等。以十門分別種子。後辨熏習相。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出體也。言本識者。顯種所在。簡經部師色心等持種。親生自果。簡異熟因。望所生果非種子故。要

望自品能親生故功能差別簡現行七轉識等望所生種雖是因緣亦親生果是現法故非名功能故以功能顯種子相第二一異分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

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爲不一異此卽立宗何所以然

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二法理應如是不一不異本識望種四出體中攝相歸性故皆無記種從現行望於本識相用別論故

通三性。若即是一。不可說爲有因果法有體用法。
若一向異。應穀麥等能生豆等。以許因異一向異
故。不爾。法滅應方有用。以許體用一向異故。用體
相似。氣勢必同。果因相似。功能狀貌可相隨順。非
一向異。然瑜伽決擇第五十一末。五十二末廣說。
而彼但言釋望現法。即是此中因望果義。非唯種
子望本識義。彼約因果門。此亦體用門。淸辨等宗
譬喻師等第三問答辨假實門。如生望法非一異。
即說生爲假。種望於法非是一異。種子應非實。
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

生等假法。如龜毛等。體是無法。非因緣故。種子望法。即是因緣故體實有。問。生等既如無應非行蘊攝。答。依法施設故。故是行蘊收。然法非果。生非是因。即於法上假施設故。亦有唯於現行等法。或種上立。故例不同種子。非現行因果差別故。

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

此安惠等難。問。生等與法非因果。不可例同於種子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有因果故應如瓶等是假非實。瓶爲假果。體色等爲因故。

若爾。眞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眞勝義諦。

此論主質如與諸法旣非一異應是假有如種子故眞如是法性與法不一異如前已解故得爲喻

此難淸辨安惠等設彼救言眞如亦假不起故如空華許則便無眞勝義諦眞勝義諦若許無者約誰說有世俗諦耶何有涅槃而有造修求成佛等蘊處界等通眞俗諦眞如唯眞名眞勝義𠆩下第四二諦分別問眞如非假是勝義有種亦應然實有體故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爲實有不同眞如

謂此種子唯世俗諦說爲實有不同眞如眞如唯

是勝義勝義種子不然非唯勝義亦通世俗道理世俗故今顯異於勝義故說唯依世俗非不通勝義也又依瑜伽等勝義唯一非安立諦故種言唯眞唯勝義據實種子亦通勝義又於俗諦中可名實有推入勝義虛妄假法眞如隨在二諦皆實依詮勝義亦是實故若非安立唯有一種此即諦唯不通眞故若立四勝義此是實唯勝義諦中假故此助瑜伽會於此等瑜伽並有誠文同此此則通說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義皆同故第五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即是四分分別門也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

此種雖依實異熟識體即是依於自體分也亦非見分見分一向緣前境故是自體分義用別故非受熏故此言種子依識自體自體即是所受熏處不可見分初受餘熏種後便依自體分住此論依附即依自體若據別攝即相分攝非見等攝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以為相分非是緣於自證分體若不爾即無證自證分又說見分但緣外

故何故不是自體分攝

見分恆取此為境故。

此護法釋見分恆緣故是相分即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眞如亦是識之自證應爲相分眞如是識實性攝故既稱無相不同種子種子非是識實性故故爲相分眞如但是識之性攝體實無相非見分唯不緣識自體若護月師今解無色界以無內身色先厭色故且說緣種隱器色不論瑜伽文非盡理也若舊相傳護月師唯種依識見分而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瑜伽五十一說生無色者第八唯緣內種子者依自證分所緣境說既爾生無色不還聖者等第八見分緣何爲境必不當生欲

色界故。雖當不生許通緣故。如下當辨。自下第六
三性分別。
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
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性類是同。雖是無
記。
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
能所生法皆通善等故通三性。謂此種子本能熏
習現行之因。及後所生現行之果。皆通三性。故言
因果俱善等性。即是功能差別門說。非依體門性
雖無記。如前已說。問。何故爾答。不相違。無記不違

善惡品故。對法三末及第四初等起善等。卽是種子。此三性同。及瑜伽論九十六云。謂十八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廣解種子稍勝。餘文。此辨有漏種。

無漏種云何。

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爲善。

此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故非無記體性。不順本識體故。體既不同。不可相卽。又性類別。能治所治漏無漏殊。不可相卽。故一性言。義乃合通體類二種。既不從識名無記性。此爲何性。因果俱是

善性攝故唯名爲善若法爾種前念同類因本性是善後念等流果是善亦然乃至後生現行果亦爾既法爾力非第八性之所攝故因是善性亦無有過此即種子未熏習位自類相望有如是義若後熏習由見道前聞思等熏令其增長雖有漏因增上緣中爲果增長然亦名善見道已去理顯可知故唯善性非惡無記法爾一切無漏之法順理違生無惡無記問曰無漏與識性類別不得隨識名無記無漏與識體不同應非隨識名異熟爲有此義故次論問

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

第五十七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又說一切皆異熟生此爲二問一異熟種二異熟生。

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

此諸種子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何故爾也體非異熟由所依識是異熟故名異熟種若爾此等體非無記依無記故應名無記。

異性相依如眼等識。

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爲名。但名眼識。卽依士釋。依眼根識。名眼識也。不可說言識依眼故亦名無記。應返質云。無漏依識名異熟。亦令從識名無記。識依於眼名眼識。應亦從眼名無記。此既不爾。彼云何然。故無漏種不名無記。此除佛無漏卽齊義解。又有不齊釋。

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與本種異。立異熟名。卽轉變已而方成熟。能生現行。非如善惡而爲

因故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非是因果性別云異果起酬因說名爲熟之異熟也此通佛果諸無漏種又設除佛此中但言經熏習氣非未熏時自類變異而成熟位所以者何如前所解如眼識等卽唯自類未熏時義今此中解卽熏已位又復前解通熏未熏此解但據已熏之種據顯偏說又前解通熏已未熏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法爾自類有不許故若言熏者諸皆許故前約本有等義此約新熏等義故文差別故瑜伽論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無處而言皆通無記不可爲難如此文意

諸論未詳。古昔文抄皆須毀弃。

△第七新熏本有分別。於中有三。初唯本有。上古巳來多說如此。今護法論師敘近者護月等義。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

於中有四。一標宗。二釋難。三引證。四立理。此即標宗。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皆法爾有。非是本無今從熏生。

由熏習力。但可增長。

此言即是會諸經論第二子段也。諸經論言由熏習有。此謂增長。非新成故。此中本有盛異僧佉。彼

是常故。此有生滅。自下第三引有漏無漏皆本有經等。

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

自下第三引證有三也。初引有漏無漏通經。次引唯無漏經。後有漏例同。大莊嚴論亦引此經名無盡意。此即三乘通信之經。略婆沙等。前分亦有此文。既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故知有漏無漏種子。皆是無始法爾而有。其惡叉形。如無食子落在地時。多爲聚故。以爲喻也。

界卽種子差別名故。

此中言界。界卽種子差別之名。故知種子皆法爾有。此下第二是阿毗達磨經。卽大乘通用。

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

此證種子亦無始有。如下自解。此合二經。此下所引如瑜伽論第三卷說。

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

由此故知有漏無漏種皆本有。然新染淨熏發之中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增有漏淨及無漏

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又第三卷次前上文。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法者道理義也有般涅槃之義名般涅槃法。此中意說有漏無漏並有名具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不具足故即二論證有無漏種皆是本有。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此則曲結有漏無漏合法爾經。

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

此第二引經論通證。即是十卷入楞伽第二卷。無上依經上卷。善勇猛般若第一卷。大般若經第五百九十三卷。說前種姓。大莊嚴論第一卷末種姓品。及此瑜伽第二十一聲聞地。皆說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不由熏生。

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

第二徧引無漏本有。即瑜伽論五十七卷。二十二根中。地獄成就三無漏根種子非現。

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

此地持善戒經。菩薩地並是第一種姓品云。又從

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卽是菩薩本性住姓。彼有六處言取。唯第六處阿賴耶中有此種故。

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卽結無漏。由此三文證無漏種法爾本有。不新熏生。下準有漏亦法爾有。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無漏種子。無始不起。經論誠說有法爾種。故有漏種無始曾起。故無分明別說之教。設無如上通證有漏之經論者。義準亦應有法爾種。上雖引經。此

有何理。

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第四立理。卽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若更有新熏。或唯新熏者。種子便多。後生果時。從何種起。新熏法爾。功能既齊。有生不生。因果便亂。若二種子共生一芽。外麥豆等例亦應爾。若新唯一種。理亦不然。不可初熏後不熏故。比量齊故。如我所立因果無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名本性住姓。後增長已名習所成姓。有漏亦爾。本有未熏增。名本性住種。後熏增已名習所成。若唯新

熏說何以爲本性住種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見道如何生。

△自下第二唯新熏卽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

於中有四一立宗二釋難三引證四解違此第一也。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此第一立宗也。

自下第二釋難。

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

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有漏種子無始成就卽是難陀會前所引一切無始有漏種文。

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生。

此種子者。習氣異名。習氣之法。必由熏有。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西方欲作塗身香油。先以香華和於苣勝。聚之一處。令便極爛。後以押油。油遂香馥。故攝論第二說。華熏苣勝。共華習氣不熏苣勝。苣勝之氣而是本有。故諸習氣必由熏生。此即理也。次第三引經證也。

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由此經中不言不由染淨熏習。諸種積集。故知諸種皆是新熏。此引卽是多界經也。

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

攝論第二。無著云。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故無內種不由熏有。外種之中華熏苣勝香氣是有。從炭牛糞毛生苣勝青蓮華根及蒲。非彼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苣勝等生名爲外種或無熏習。

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旣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

此中即是約教申理。其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種盡。彼既由熏其種方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不爾名言等應攝種不盡。以法爾種非此攝故。上來所引有漏種證。次第二說無漏種證。

無漏種生亦由熏習。

此即立宗。何以知者。

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

等流正法。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從正智等次第生故。攝論第三卷出世淨章中。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習起故。又瑜伽論五十二說。

從眞如所緣緣種子生。與此文同。

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又攝論說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爲出世法之種子

性。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爲見道因故。

第四大段解衆文違。若唯新熏。如何五種種姓差

別。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

本末熏故。如何說有五種姓別。

但依有障無障建立。

卽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何以知者。

如瑜伽說。於眞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畢竟二障種者。卽立彼爲如來種姓。

五十二說。於眞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所知障者。一分立爲聲聞種性。一分立爲獨覺種性。此如何別。障雖齊等。解有利鈍。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故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卽立此爲如來種姓。

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

以文證理。故依障立。非依無漏種子有無。上來即會前種姓文。若爾。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瑜伽文等。如何通。

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約煩惱等可斷之義。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爲成就。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

△第三師說。護法自意。難破前師。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

有漏無漏各有二類。於中有四。第一立宗。第二引證。三破斥。四總結。此即初也。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

此文即是出種子體。自下引經。

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

此引經證。同護月也。

此即名爲本性住種。

法爾有故。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

此出種體。

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

此引經證於中不言如前引證此後自會由彼亦有非新熏證故下指也

此即名爲習所成種

新熏生故自下第三破斥有二先難本有後破新熏難本有中有二初引經成理難後結違諸教難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爲因緣性

引經成理中有五初總標彰難意也至下當知

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果性亦

常爲因性。
第二引教成前理。此引阿毘達磨經也。諸法於識藏。能攝藏也。謂與諸識作二緣性。一爲彼種子。二爲彼所依。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爲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爲果。卽顯互亦能爲因也。常爲因性者。顯此二法更互亦常爲因。顯非異此而有因也。故常言亦通果。常爲果故。於果說互。於因說常影略故也。如攝大乘第二卷說。瑜伽師論五十一中廣說其相。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爲因果。
第三釋頌顯前徵總釋頌言成因緣理。此由未顯。何以得知。互爲因緣是此經意。
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
雜染法通三性。即一切有漏法。餘七識品既爲能熏。亦所生故。互爲因緣。
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
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由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熏種。故名展轉。

此顯三法、如蘆相依爲俱有因。二法爲喻、喻因緣義。

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唯種與現實名因緣。除此所餘因緣無故。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爲因也。但取種子望後爲因。又此中望體因緣體盡。若望果別、亦有種子生於種子、豈非因緣。由是此中但約體說。又說不盡。不說無漏故。

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第四結上無因義。由唯本有、即二相望無因緣義。

若彼救言。但熏增長名曰因緣。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

第五重破伏難。初之二句。牒彼計非。次三句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汝言諸法各但一種。若異熟果因但是一種生善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善惡業與果應爲因緣故。又汝若言善惡業體是一種生。異熟果體是一種生。各一種者。而異熟果現不自熏。但善惡業現行熏。令果種增長。其種本有。業於果種能令增長。應名因緣。如自業種。但令增長。爲因緣故。或復業種增名言種應是因緣。

旣非因緣。故非增長名曰因緣。果種如業種亦增長故。故非唯本有。亦有新熏。若爾。設俱新熏。豈俱新起俱名因緣。並新生故。此難不齊。如無記心熏無記種。復善惡業自熏自種親辨體故。故是因緣。但緣資彼無記種子故非因緣。汝之種子俱不辨體但資增長。不辨體齊故應俱是因緣攝也。然觀本意。後解是本。今難本意。由是義顯應諸現行。望本有種不名因緣。熏增長故。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爲其因緣。旣爾。此因應不生現。有新起種生故。此義應思。然以生種類同於新。亦因緣攝。不同唯本

有故。彼非因緣。

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此下第二違多經失。違聖教說種由熏生。故與理教俱相違也。前者違理。後違教故。

△自下第二難唯新熏。

若唯始起有爲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此下第二破立新熏。於中有五。一正難本宗。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三申正義。四釋相違。五總結。此下卽初也。有爲無漏卽見道等。無本有種無因緣

故應不得生。量云，汝初無漏應不得生。無因緣故。

如兎角等。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爲其因緣，有漏法中此爲勝故。此義不然。

有漏不應爲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

此二相違，如何有漏爲對治因。應無漏法爲有漏因。今以理徵，若有漏生無漏，應無漏生有漏，許漏無漏得相生故。如有漏善生於無漏，無漏既不得生於有漏爲相違者。如何有漏生於無漏。此初無漏許無因緣。亦有何妨。答曰不然。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若無因生，便非釋種。立量云，汝初無漏

心應無漏種爲因緣生。體是有爲無漏法故。如後無漏法。

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爲不善等種。

若許有漏生無漏則無漏生有漏。許便諸佛有漏復生。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非餘無也。外曰不然。以勝劣故劣可爲勝因。勝非劣因。若爾。不善應爲善因。又若相違得爲因者。善等應爲不善等種。小乘可爾爲同類因。大乘不然。故以爲難。

△自下第二破分別論。諸邪分別。皆名毗婆闍婆提。

即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四部。因諍無漏無因緣
故。今亦敘破。本即大乘唯說新熏。心涸師等名分
別論亦作是說。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
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
於中有三。初敘宗。次破他。後自解。此初也。彼計無
法爾種。心性本淨。離煩惱時。既體清淨為無漏因。
如乳變為酪。乳中有酪性。木中火亦然。此立宗也。
無垢稱經亦有此說。次論主問。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

下破他也。於中有二。初問彼經意。後別以理徵。

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

下別徵。於中有二。初空理非因難。後起心非淨難。

此即初也。此中空理。即是眞如。空非心因。常非種子故。彼若救言常爲種子。於理何妨。

以體前後無轉變故。

即復難言。此眞如體既許爲因。應有取與。以體前後無轉變故。無取無與。故不爲因。下六義中第一剎那滅。即簡眞如非心因緣。因有生滅有取與故。

一切無爲爲所緣緣。此亦無妨。因緣不然。親能辨

體與力生故。

若卽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下起心非淨難。有八若言心性卽是心體體能緣法。此中說心應同數論。謂彼大等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此卽有漏心相轉爲無漏。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非前體滅。故言性常失。前有漏相得無漏相故名相轉變。若言前無漏體滅。後無漏體生。此亦不然。以有漏爲相。性是無漏者。難云。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

以有漏善心性淨故。不善無記亦應名善。心性淨

故如有漏善。
許則應與信等相應。
若許有漏不善心等體性是善相應法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若是無爲已如前說亦無過失其許法性眞如善故非有爲善心無信等故以心體是相應善故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如別抄說若如色聲善無信等此是何法若是不相應亦非心性若是色法故非心性若說心心所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量云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許有爲心淨類攝故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尙不名善。况是無漏。

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應非善心。無信等故。如染色等。此不善心等。尙不名善。况是無漏。此卽成立不善無記心性非善。彼若救言。有漏善心。信等俱故。可生無漏。不善無記。無信等故。非性淨者。有漏善心。旣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爲因。

自下正難有漏善心性非無漏。名雜染故。如不善等。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爲因也。言雜染者。爲諸煩惱所緣縛義。又此有漏善心。不應與

無漏爲因。是雜染故。如不善心等。或可總云有漏善心性非無漏。不應與無漏爲因。是雜染故。如惡心等。此有法不極成。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故應如前所說爲善。何故有漏不得爲無漏因。勿善惡等互爲因故。

爲因何事。違自宗故。非親生故。性相違故。

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又難相違得互爲因。若有漏心性是無漏。無漏心性應是有漏。以相違故。如有漏性。若唯有漏性是

無漏非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所以不可得故。若勝劣故。劣可有勝性。非勝有劣性。以勝劣故。劣有勝性。以相違故。劣無勝性。是對治故。應無勝性。

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

若心性淨。卽是無漏。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如佛等聖應名聖者。

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

牒彼救言。由相有染。不名無漏者。

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自下正難種子亦應由相有染不名無漏何故彼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不言成現行現行種子性之與相皆類同故下申正義外人問曰若爾心性淨者此是何法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眞如眞如是心眞實性故

下自解也即心空理眞如是心心性淨者眞實性故勝鬘經中具說此義其對法論第十卷三轉依中解心轉依眞如說爲心本性淨以起煩惱覆此淨心今斷染惑證淨心性故

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

或依他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以煩惱客相應或心擾。令斷客染心得解脫。如瑜伽五十四說。心所等亦爾。

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

心性者。眞如也。眞如無爲。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故非有漏心性是無漏名本性淨也。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

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自下第三申其正義應信本有無漏種子。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但熏增長。復熏成種謂入見道。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有漏法種類此應悉已如前說。

△第四大段釋外問經論等妨難。唯新熏難言。論說內種定有熏習。此如何通。有本有故。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自下第四釋相違也。若唯本有此義難通。我兼本

有故無有妨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汝宗全撥無本有種若爾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謂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新熏理然故說內種定有熏習外人復曰此義可爾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也復言是出世心種子性也

其聞熏習非唯有漏

顯聞熏習通有無漏

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種解脫分善根已去。聞正法時。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爲增上緣。令其本有無漏種子亦得增長。展轉增勝。卽以所增無漏勝種後時正生出世之心。亦說無漏所增長種。名聞熏習。對法第四云。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亦名無漏。據各別故。

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

此第一解有漏性者是修所斷卽同對法第四卷決擇分善修道所斷文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卽如瑜伽第五十一卷說感總別果如第九說。

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亦同對法第四卷文與出世法正爲因緣。辨體生故。

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

又第二解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微隱難

了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故攝大乘諸論等處但寄麤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方便說此爲出世心種。此增上緣非正因緣種。若無有漏聞熏習者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第一就實正因緣解。第二就勝增上緣解。故攝論文無相違失。由是善得對法等意。問曰。解脫決擇二善根中。其無漏種增長何別。答曰。約有漏行有上中下。其無漏種增長有異。解脫分中下品增故。決擇煖頂中品增故。其增上忍世第一法上品增故。問。此無漏種本有既多。後生果時。何者能生。何

者不生。答曰。其同類種隨遇緣合。卽便能生。不合不生。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何者前生。何者後生。故隨緣合卽能生果。如後卷中自釋妨難。問若本有者爲三品種。爲一品種。答。若據唯本有及唯新熏皆唯一品。此是轉滅。轉滅下等作中等故若本有家唯一種子。若新熏初時唯一種生故。今第三師有三品種。卽轉齊義有漏亦爾。既爾如何五十二說有障無障說種姓別。

依障建立種性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卽立彼爲非涅槃法。

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卽立彼爲如來種姓。

意顯無漏種子有無等文可解。有圓寂法者是有涅槃種姓也。無者可知。

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由有無漏種子差別故障有可斷不可斷義。若爾。既由無漏種故障有可斷不可斷者。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

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

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

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姓差別若不爾者因者所以有何所以彼障有可害不可害別。

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

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不可害者即難彼云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姓各別也若彼復言有漏會熏故法爾障有可害不可害無漏未會熏故種無法爾此唯有言都無有理既言有漏由熏如何復言法爾無漏既無法爾應不說言由熏。

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

以無因故永不生也。

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

無漏種無。誰能害障。汝今乃說依障立姓。

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

聖道無種。必無生義。約當可生。說地獄等成種非現。亦定非理。無因。果不生故。無治。障不斷故。若言有漏心等爲因。或說心性本淨爲因。並如前破。此則以理返徵。及會衆經論意。自下結此總說違理。

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

理教相違。

自下第五曲文總結。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新熏所立義故。故唯始起理教相違。諸經論中無定文言。一切種子皆法爾有。無有熏生。無定處言。一切種子唯是新熏無法爾種。故二皆取善順契經。

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大文第四總結之也。諸法種子有漏無漏名有二類本有新熏。理無失故。不違經故。入見道已別熏生種。無漏行故。地前但令舊種增長有漏現行勢力弱。故不別能令無漏種起。此中但言由聞熏習

令本有種漸增盛故。諸法師等皆言。護法解脫分等。有新種生。護月但令種子增長。故有別者。理亦不然。此文爲正。以前及後。瑜伽第五。攝論一本第二。勘讀其理方明。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三